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徵收制度及申報作業 宣導說明會

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

主辦單位：

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協辦單位：



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INOTECH ENGINEERING SERVICES LTD.



會議議程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時間	議程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10	開場致詞
14:10-14:40	整治費收費辦法相關申報 / 申請流程與常見問題說明 (含免申報門檻及保險優惠費額適用條件)
14:40-15:10	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與實務說明
15:10-15:30	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
15:30	散會

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徵收制度及申報作業宣導說明會

本次說明重點



01



法規及徵收制度說明

說明徵收制度、收費辦法、
現行申報及申請作業流程

02



整治費申報系統實務

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操作
實務說明

03



114年新制重點

- 未達200元免繳納且無須申報
- 保險優惠費額

04



常見問題與諮詢協助

- 彙整常見疑義說明
- 整治費諮詢窗口





1. 整治費收費辦法 相關申報 / 申請流程 與常見問題說明





簡報大綱

- 01 | 整治費徵收制度說明
- 02 | 現行申報及申請作業流程
- 03 | 常見問題及說明



土壤保護



地下水保育



輸入



產製





01



整治費徵收制度 說明



1.1-徵收法源



整治費徵收依據土污法第28條授權

“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、地下水污染，得對公告之物質，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，向**製造者**及**輸入者**徵收**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**，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”

自民國90年發布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，啟動徵收

輸入者



土壤

地下水

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

製造者



土污法第29條明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，其中以**整治費**為主要來源，專款專用於第28條所定基金用途



1.2-公告應徵收物質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附表一 物質徵收類別

輸入者



製造者



151
項
物
質

- 1 石油系有機物
- 2 含氯碳氫化合物
- 3 非石油系有機物
- 4 農藥
- 5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
- 6 其他

💰 物質費率：1.2 ~ 91 元/公噸

🌱 輸入或產製附表一公告物質均適用

附表二 物質徵收類別

製造者



66
項
廢
棄
物

- 1 石油系有機物
- 2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
- 3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

💰 廢棄物費率：18 ~ 1,898 元/公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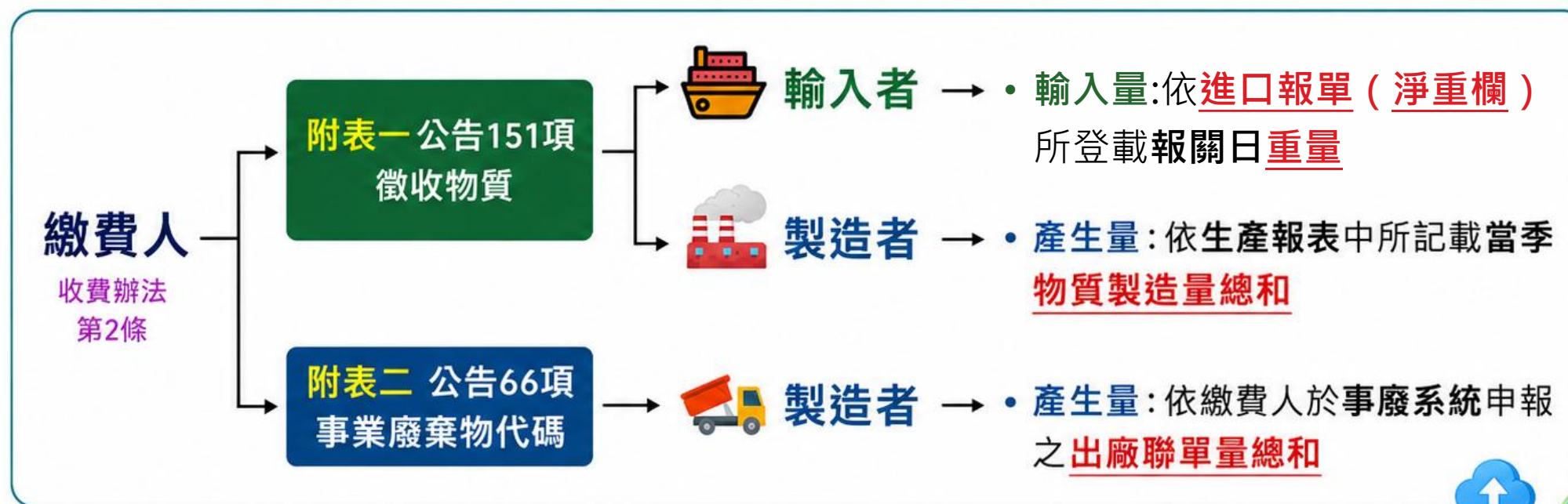
🌱 產製附表二指定廢棄物者適用

現行整治費徵收項目共分為**9大類**、合計**217項**物質



? 我司是否需要申報整治費？

 **繳費人**：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整治費物質之**製造者**及**輸入者**
(依據收費辦法§2)





1.3-收費辦法修訂歷程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各階段修訂重點一覽

現行法規

第6次修正
(112.12.29發布)
114.1.1施行

訂定發布
(90.10.29發布)

第1次修正
(92.5.7發布)

第2次修正
(94.12.30發布)

第3次修正
(100.3.7發布)

第4次修正
(105.12.30發布)

第5次修正
(110.12.10發布)

徵收
項目

指定化學物質徵收 (輸入+產製產品)

擴大徵收廢棄物 (輸入+產製產品+廢棄物)

公告125項
化學物質

調原油及
汽柴油費率

調整BTEX等費率

•公告129項物質
•指定13個行業別



•公告151項物質
•指定66項廢棄物代碼



退費
及
優惠
費額

已繳費物質
出口退70%

已繳費物質出口退費95%



已繳費進口物質出口退費70% (100年起取消產製出口)

輸入



免徵比率 / 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證明

產品



鼓勵事業自行處理廢棄物優惠費額 50%

廢棄物

◆ 保險退費 5% ◆ 工程退費 20%

保險及工程退費合併 25% (114年起停止適用)

保險優惠費額 5%



未達200元
免繳納且免申報

新制
重點

免申繳

未達100元免繳納

未達200元免繳納，須申報

NEW



1.4- 114年新制重點說明(1/2)



200元以下免繳納且免申報

- ✓ 112 年 12 月 29 日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6 次修正發布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（依收費辦法第 11 條）
- ✓ 為簡政便民，將當季應繳納整治費未達新臺幣 200 元者，由原免繳納修正為免繳納且無須申報



整治費
申報系統

新制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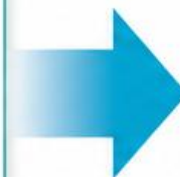
金額
≥ 200 元

每季申報及繳費



金額
0~199 元

無須申報
無須繳費



不確定應繳費額時
可至系統試算金額

*補申報（非當季）資料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繳納



1.4- 114年新制重點說明(2/2)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保險優惠費額措施

⊘ 停止適用原保險及工程退費規定

112.12.29收費辦法第6次修正發布



1 制度目的



鼓勵繳費人投保環境責任險
或相關污染責任險



引導企業強化廠內污染風險
管理、自主預防，減少污染
發生時之整治負擔

2 申請時程與優惠內容



申請期間：
每年 1月1日 至 1月31日



經核定後，次一年度各季
整治費得按應繳費額之
95%計算申報繳納



3 申請文件與審核重點

應備文件



保險契約書



申請當年度保險
費繳費單據



承保單位聲明書



審核重點

承保範圍須涵蓋廠
區內主要製程、管
線及貯存設施所致
所有污染環境之必
要移除與清除費用



114年起施行，115年1月1日起開放申請



風險移轉



財務保障



預防改善



永續經營



合規治理



互利共好



現行申報及申請 作業流程





2.1- 整治費六大類申報及申請案件



各類案件均透過 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 線上辦理



2.2- 整治費申報及繳費方式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申報期間：

每年 1、4、7及10月

1



雲端資料預填載入服務
即時運算繳納金額

線上試算

2



多元化電子代收繳費
提升繳費人申繳便利性

繳費單申報



系統自動對帳
快速完成申報作業

確定申報



網路申報

多元繳費方式

超商代收



上限6萬元・免手續費

臺灣Pay
行動支付



ATM
轉帳



銀行
匯款



e-Bill
全國繳費網

e-Bill



查詢及下載
電子繳費證明



申報操作

- 進入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」
- 點選「繳費人申報專區」
- 登入後點選「整治費申報」進行申報及試算
- 當季整治費未達200元者，無須申報及繳納



b.moenv.gov.tw/sgwfundo/



繳費與完成申報

- 系統提供海關及事業廢棄物資料預填帶入服務
- 依繳費單完成繳費後，系統自動對帳並完成申報
- 無需上傳繳費單據或匯款證明
- 審理後將產出電子繳費證明



1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將加計利息（未達10元免繳）

2. 系統定期發送申報提醒，請務必更新基本資料，以免漏接



2.3- 整治費指定代收專戶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指定代收專戶

- 戶 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6專戶
- 解 款 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
- 銀行代碼：8220107



繳費人專屬虛擬帳號

- 申請整治費申報系統帳號時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該繳費人專屬虛擬帳號，可於繳費單或基本資料中查詢確認
- 後續繳納款項均透過該虛擬帳號匯入指定代收專戶，利於款項辨識及後續帳務核對



防詐騙提醒

環境管理署**不會**要求繳費人將整治費款項繳納至
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6專戶」以外之其他帳戶



如接獲不明匯款指示，**請勿逕行匯款**，請先洽整治費諮詢專線查證，以確保安全





2.4- 各類申請案件、時程及應備文件



申請案件	申請時程	必備文件	收費辦法
 出口退費	每年1、4、7、10月 (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)	原進口報單、出口報單、已繳納證明	第9條
 保險優惠費額	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	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單據及 承保單位聲明書	第10條
 廢棄物優惠費額	實際運作日起	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自行處理許可文件	第9-1條
 免徵比率	製程變動發生日起	製程原料採購及製程內容說明文件	第5、6、7條
 停止徵收	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	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	第8條



2.4- A.出口退費申請及核定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申請時間

每年1、4、7、10月底前提出
並應於**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**
完成申請



必備文件

- 原進口報單
- 出口報單
- 物質已繳納整治費證明



退費額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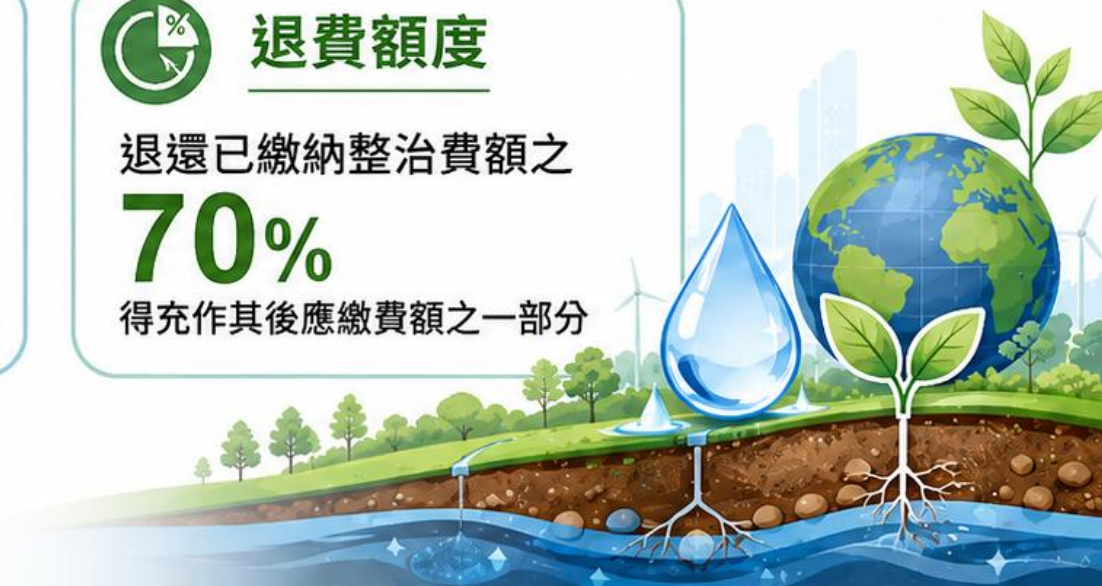
退還已繳納整治費額之

70%

得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



注意：國內產製物質、市場轉嫁機制均不得申請





2.4- B.廢棄物優惠費額申請及核定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01



政策目的

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降低不當處理或棄置風險

02



適用對象

繳費人將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**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(場)**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

03



申請文件

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廢棄物許可文件

04



優惠內容

經審查核定後，自核定日起得以該項廢棄物費額**50%**申報繳納



制度沿革

自 **110 年 11 月 12 日** 收費辦法第 5 次修訂發布及施行



產生廢棄物



送至同一法人
其他分廠(場)

審查重點



產源及處理機構必須屬同一法人



申請內容須與廢清書/許可文件相符



每季申報時系統自動勾稽優惠費額有效期限





2.4- C.免徵比率申請及核定



01 適用情形



當「**產品**」與「**直接產製原料**」皆為附表一徵收項目時，得申請**免徵比率**，以扣除原料已繳費部分

02 申請文件



1. 申請書及附表（線上）
2. 原料購買證明
3. 產製報表
4. 其他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、廢清書...

03 環境部核定



- 經環境部**核定後適用**
- 每季**按（1-免徵比率）**計算產品應繳費額
- 當**製程或費率未變動**得予續用

04 申報試算



核定後，每季申報時系統自動套入費率計算**應繳金額**，請繳費人確認後再申報

✓ 計算範例：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

$$\text{免徵比率} = \frac{(\text{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} \times \text{化學反應式係數} \times \text{原料費率})}{(\text{產品分子量} \times \text{化學反應式係數} \times \text{產品費率})} \times 100\%$$



產品產製量

×



產品費率

×



(1-免徵比率)

=



實際應繳金額
(系統自動計算)





2.4- D.停止徵收整治費申請及核定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01 適用情形



繳費人歇業、停業
或停止公告徵收物
質之製造或輸入

02 申請期限



應自事實發生日起
30日內提出

03 申請資料



檢具整治費結算資
料：停/歇業證明、
領據、切結書等

04 審查結果



- 經審查結算不足者，
應依限期補足差額
- 溢繳者，退還其溢
繳費額

05 環境部核定



由環境部函文核定後，
於系統關閉繳費人帳
號權限



經同意停止徵收後，日後如有輸入、產製整治費徵收物質時，依法應續行申報



03



常見問題及說明



常見問題1：進口及製造相同物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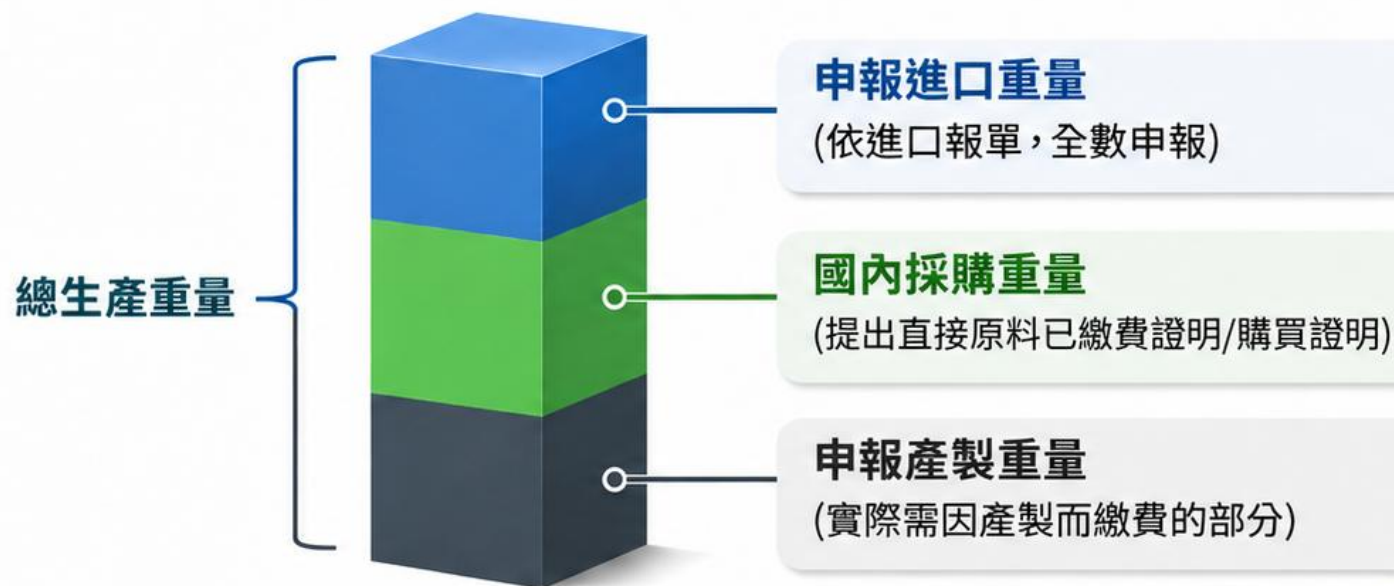


Q 針對同一項附表一公告物質，如事業同時有進口及國內產製情形，是否重複徵收？



不會重覆徵收

當季進口量全數申報，當季製造量減扣當季已繳納整治費之原料量(依收費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)





常見問題2：整治費結算溢繳及抵扣

Q

當季整治費經扣抵溢繳後之試算金額低於200元，是否仍應繳？

A

當季整治費申報金額達200元者，抵扣溢繳金額後，即為實際應繳費額



收費辦法第4條：

溢繳者，充作後續應繳費額一部分



收費辦法第11條：

起徵門檻200元為當季整治費申報金額

115年第2季 當季整法費申報金額	115年第1季 結算溢繳	實際應繳費額（當季－溢繳）
199元	溢繳100元	免繳納且無須申報；溢繳100元保留後續抵扣
299元	溢繳100元	$299 - 100 = 199$ 元
399元	溢繳100元	$399 - 100 = 299$ 元





常見問題3：整治費結算不足及補繳

Q 經審理通知結算不足，是否可納入次季應繳整治費費額一併匯款？

A 可以一併繳納，結算不足者，不分金額多寡，均需補繳其差額



收費辦法第 4 條：不足者，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



收費辦法第 11 條：起徵門檻200元為當季整治費申報金額，不足金額低於200元仍須補繳

115年第2季 當季整治費申報金額	115年第1季 結算不足	實際應繳費額（當季 + 補繳）
99元	不足 100元	$0 + 100 = 100\text{元}$
199元	不足 100元	$0 + 100 = 100\text{元}$
299元	不足 100元	$299 + 100 = 399\text{元}$





常見問題4：公司建立受款人資料需求

Q

為利公司辦理帳務沖帳及付款紀錄維護，如需建立受款人資料，受款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戶名及解款行等資訊應如何查詢？

A

相關資訊如下；亦可至「[整治費申報系統](#)」首頁的『[公告訊息](#)』查詢

受款人資料

提醒：公司內部建檔時，請以系統「[公告訊息](#)」所列最新資料為準

受款單位	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統一編號	52755909
戶名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6專戶
解款行（銀行代碼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（8220107）





整治費業務諮詢窗口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

聯絡窗口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循環部

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0號5樓



諮詢專線：(02)2768-9831、(02)2768-9841、(02)2556-9785

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：
<https://sgw.moenv.gov.tw/public>



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：
<https://sgwb.moenv.gov.tw/sgwfundo>



感謝聆聽



如有任何徵收疑問，歡迎洽詢整治費諮詢窗口

再次提醒，請務必完成簽到

中途進入會議，或尚未簽到者，
請立即掃描QR code

簽到 QR code



<https://forms.gle/h9eis5dv4nmcKCHr9>

如有關於整治費徵收的想法 或建議，歡迎填寫意見單

意見蒐集 QR code



<https://forms.gle/sAFhY3a8PHjX9BK87>

敬請



指教